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0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4月18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福尔莱大酒店。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12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527,457,914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79,93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7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对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279,931,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279,931,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279,931,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279,931,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0,985,422.2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328,936,129.75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62,049,292.45元。鉴于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和本年度可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公司决定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表决结果：279,931,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 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10,801,62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合计269,130,341股回避。

7. 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10,801,62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合计269,130,341股回避。

8.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279,931,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 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针对2012年度信贷紧缩政策，根据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拟接受委托方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扶贫帮困基金会委托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万元。贷款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委贷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等文书。接受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及金额视各委托方的资金情况和公司的需要而商定，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10,801,62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合计269,130,341股回避。

10.关于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2年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为保证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拟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包括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等。因此，拟以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为主体融资平台，来保证新的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同时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为增加锌合金市场的销量和收入，需我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在银行进行融资。经研究，我公司拟为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148,000万元；为（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担保20,000万元；为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总额折合人民币180,000万元（含外币折算额度）。

上述担保为计划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实际担保额及期限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家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该担保额度限于借款方办理贸易融资、出口押汇、出口贴现、打包放款、人民币长短期贷款、外币贷款等融资业务。授权办理担保合同有效期至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279,931,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关于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鉴于2011年度我公司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集团）互保50,000万元的担保协议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经与株硬集团协商，拟继续维持互保合作。我公司拟为株硬集团提供最高额度为5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办理担保合同有效期至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同时，株硬集团为我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对等担保额度。担保费用互免。

该议案表决结果：10,801,62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合计269,130,341股回避。

1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根据201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当期信贷政策紧缩的现状，经与各家银行协商，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等18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916,000万元（含外币折算），公司将在银行批准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融资不超过550,000万元，在计划融资上限550,000万元内各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与上述各家银行在额度内签署融资相关事项法律文书，授权办理融资手续有效期至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上述银行对我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分割给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使用，额度及期限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279,931,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报告和摘要及其余议案全文分别于2012年3月16日和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冶集团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2-01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新华配股；配股代码：700587；配股价格：15.6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2年4月13日（T+1日）至2012年4月19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2年4月20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2年4月23日（T+7日）公告A股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华医疗”）配股方案已经2011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9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3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2日（T日）收市后新华医疗股本总数134,394,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0,318,200股。

4、新华医疗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新华医疗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5.66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1,383,012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2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新华医疗股份的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2年4月10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2年4月11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2年4月12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4月19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2年4月20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2年4月23日（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2年4月13日（T+1日）起至2012年4月19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本次配股代码为“700587”，配股简称“新华配股”，配股价格15.6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新华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赵毅新
联系人：	季跃相、靳建国
电话：	0533-3587766
传真：	0533-358776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宋海涛、李波
联系人：	谢亚文、封帆、于颖欣
电话：	010-85156387
传真：	010-85130542

发行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0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13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此次担保贷款主要用于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该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0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8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5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本次为黄山头提供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黄山头向交通银行申请用于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贷款是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2年4月17日起至2013年4月17日止，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对象黄山头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山头成立于2002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1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黄山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79.01%。

截止2012年3月31日，黄山头的资产总额为852,730,902.23元，负债211,395,180.73元，所有者权益641,335,721.50元，营业收入107,001,560.98元，净利润53,586,382.6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黄山头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为8000万元，全部为对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有利于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45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36%，占公司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8.2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黄山头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2临-0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 人，共代表234,611,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雄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湘电股份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2、审议通过了《湘电股份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数233,611,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85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08,484,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分配总额为60,848,454.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个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关联方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264,141股。同意票12,857,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11,406,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出席会议关联方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264,141股。同意票12,857,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11,406,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雷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盛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刘曙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周建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张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陈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罗百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选举颜勇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选举马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肖仁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钟学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蒋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罗瑞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234,611,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234,611,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234,611,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234,611,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234,611,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昌久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宝剑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2临-01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18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建雄先生主持。7名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参与了现场会议，2名独立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公司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周建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王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选举产生，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下列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煜辉、雷清泉、周建雄、张建伟、陈能。主任委员由刘煜辉先生担任。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选举产生，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下列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曙萍、周建雄、陈能、盛杰民、刘煜辉。主任委员由刘曙萍女士担任。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选举产生，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下列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盛杰民、刘煜辉、周建雄、张建伟、陈能。主任委员由盛杰民先生担任。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选举产生，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下列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盛杰民、刘煜辉、刘曙萍、周建雄、陈能。主任委员由盛杰民先生担任。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马小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总裁职务。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公司董事长周建雄先生简历；

2、公司副董事长王林先生简历。

附件1：公司董事长周建雄先生简历：

周建雄，男，汉族，1955年1月出生，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97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机厂团委书记；湘潭电机厂电机二厂厂长；南方通用电气集团公司（湘潭电机厂）副总经理（副厂长），党委副书记；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公司副董事长王林先生简历；

王　林　男，汉族，1959年1月出生，湖南衡阳人，大学，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机厂质量监督部副部长、部长；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总质量师、总经理助理兼质量控制部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2临-0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18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肖仁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肖仁章、钟学超、罗瑞青、刘宁先、刘少诚参加了会议(蒋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委托肖仁章监事行使表决权)。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肖仁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2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8日。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湘电股份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李宝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实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3月26日，湘电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湘电股份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3月28日，湘电股份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发布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0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2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2年4月18日上午9时，湘电股份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湖南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如期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湘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湘电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雄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按公告通知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为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4,611,527股，占湘电股份全部有表决权股份（公司总股本608,484,542股）的38.56%。本所律师核实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对已公告的共计14个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公告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会议通知相一致的全部如下议案：

1、湘电股份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湘电股份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1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为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为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湘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4月18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共计壹（1）份。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　宝　剑**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2年4月18日，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来实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2年4月17日，好来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4,926,800股，成交价格为8.4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好来实业	19,707,469	5.57%	14,780,669	4.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好来实业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诺普信

股票代码：0022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藏林芝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2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4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好来实业	指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2年4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诺普信1.4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西藏林芝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203室

（三）法定代表人：孔建

（四）注册资本：1,800万元

（五）注册号：5426002000330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八）经营期限：自2004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

（九）税务登记证号码：542600767568494

（十）主要股东：陈爱娜、梁满棠、胡宇、周超爱、陈俊旺、毕湘黔、李谱超、孔建、高焕森、赵小公、王时豪、黄为民、舒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诺普信任职情况
董事长	孔建	男	中国	否	技术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好来实业除持有诺普信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好来实业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12年4月17日，好来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4,926,800股，成交价格为8.4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354,080,000股）的1.4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好来实业尚持有公司股份14,780,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好来实业	19,707,469	5.57%	14,780,669	4.17%

好来实业拥有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诺普信经营层持有好来实业股权情况

姓名	在诺普信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孔建	技术总监	822,000	4.56
高焕森	副总经理	751,000	4.17
陈俊旺	董事、财务总监	1,233,000	6.85
毕湘黔	董事	1,126,000	6.26
王时豪	副总经理、董秘	340,000	1.8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诺普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好来实业在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诺普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建

签署日期：2012年4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诺普信	股票代码	0022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林芝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2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707,469 股 持股比例：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926,800 股　变动比例：1.40% 变动后数量：14,780,669 股　变动后比例：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建

签署日期：2012 年4 月18 日